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或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1)建議提前終止非執行董事合約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4頁。

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6頁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召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通函附上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委託書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十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 (董事長)

劉均先生

黃兆歡女士

蔣仕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遠先生

張燕女士

寧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1)建議提前終止非執行董事合約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向閣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有關修訂章程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建議提前終止非執行董事合約

根據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發出有關更換董事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即時提前終止夏輝先生之非執行董事合約以完成彭堅先生接任非執行董事之安排。

### 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所有內資股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特別大會所作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提前終止非執行董事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 特別決議案

1. 即時提前終止夏輝先生之非執行董事合約。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章程第46條，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D)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F)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G)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